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按照中、省、市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公安职能，认真对照责任清单，积极部署落实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中、省第二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强化学习，提升政治站位。分局党委把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政治任务，从抓思想认识凝聚共识入手，坚持把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上级关于秦巴生态保护的政策规定要求列入分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必学内容，层层带领民警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持续提升和强化全体民警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认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力地增强了全体民警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履职尽责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强化领导，夯实职责任务。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分局党委成立了由副区长、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警种部门

和派出所所长为成员的专项办公室，制定了《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各警种各派出所职责任务，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推动落实，确保工作持续有效开展。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分层次、时段和季节特点，先后研究制定部署了《“昆仑 2024”专项行动方案》、《全区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河道及桥梁周边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调整河湖警长分工的通知》等方案，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做到一个重点一个方案，充分发挥各警种职能优势，做到各司其职，整体推动。

（三）强化重点，提升工作质效。一是突出公安主责严打犯罪。坚持打击就是最好的防范。强化精准打击，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找准“小切口”，突出“小快灵”，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案打击、专项攻坚，切实提升打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9 起，起诉 5 人；破获涉林刑事案件 57 起，移送起诉 4 人；强化深度打击，统筹线上线下、源头末端，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坚决打深打透、除恶务尽，以个案全链条打击牵动类案规模化打击，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成功侦办了省厅挂牌督办的杨丹滥伐林木系列案件，立、破获系列案件 32 起，打击处理 4 人。有力震慑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通知》、《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

控工作的通知》和《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售集中清查统一行动工作方案》等方案通知，在多次会议上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了考核标准，并对禁燃禁放查处未达标派出所进行约谈。加强重点时段、区域的巡逻检查力度和密度，及时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今年以来，共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政案件 47 起，行政处罚处罚 47 人，罚款金额共计 8200 元，现场劝导、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00 余起。利用公众号、抖音等媒体、民警驻村日下村、各所张贴通过宣传横幅、标语，滚动宣传电子屏、宣传车、大喇叭等开展宣传、解读政策等。共计印制宣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册 10000 份。三是夯实河湖警长责任。分局党委按照“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工作措施、保障治理进行”的要求，针对分局胜岗战训人员调整实际，对各派出所新任胜岗所长落实河湖警长责任，充分履行公安职能，全年开展巡河湖 130 余人次，实现全区河湖巡查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在水环境治理过程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先后破获涉水案件 9 起，依法起诉 5 人。四是全力做好隐患排查。根据季节特点，密切关注林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不稳定动态，强化情报收集，及时发现、及早预防涉林违法犯罪；加强对辖区木片生产厂、木材加工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重点行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消除涉林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全年共出动警力 70 余人次，检查重点区域、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22 处（次），开展法

治宣传教育 26 场次，排查隐患问题 3 个，调处涉林矛盾纠纷 2 起，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做实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落实“四负责、四协同”森林防火责任，结合辖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多次联合区林业局、天保管护站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重点地段巡查，积极防范和管控，有效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共出动警力 390 余人次，出动车辆 150 余次，开展集中宣传 3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40 余份，巡查重点区域 360 余处，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23 个。

（四）强化协作，增强工作合力。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深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执法。加强风险防控，对各类风险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早处置，协同相关部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努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积极与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及时分析通报环境领域治安状况和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工作合力。今年以来，结合长江十年禁渔、“清四乱”等工作，先后联合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巡查 110 余次，出动警力 310 人次，同时强化警种协作，牢固树立“全警一盘棋”思想，针对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实现管理与效率最大化。

二、第二轮、第三轮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我局两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反馈的“禁燃区内烟花爆竹仍未禁绝”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按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紧

紧围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采取宣传、教育、规范、打击、取缔等有效措施，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取得了良好成效。

反馈的“汉中境内危化品运输过境公路全长 465.4 公里，多临崖临水，2019 年以来发生危化品运输安全引发的环境事件 3 起，水环境仍存在环境安全风险。”

整改情况：2021 年 9 月四川省南江县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国道 244 线银河灌至台上段实施交通限制通行的公告》，自《公告》实施至今国道 244 南郑段无过境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目前仅有少量为南郑辖区加油站运输汽油、柴油车辆，所有危化品运输通行线路由市交警支队审批。

（二）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汉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反馈给汉中的问题涉及公安机关的三个问题，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研究，制定了《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夯实了相关领导警种部门的责任，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2025 年思路及打算

2025 年分局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责任担当，为推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持续加力。

一是始终坚持抓学习不放松。思想认识时行动的先导。

我们将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持续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保全体民警从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胸怀“国之大者”、牢记“秦岭之训”，始终坚持贯彻落实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不动摇不懈怠，做到政治站位高、学习认识深、落实工作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二是始终坚持抓责任明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把每一项工作细化分解，做到有责任领导，有牵头单位，有负责部门，有落实民警，形成闭环管理，扎扎实实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处，持续用力发挥好公安机关的职责。

三是始终坚持抓协作提效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各方共同发力，我们将继续推进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强化与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局、生态环保局等行政执法部门联系，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提升工作效能、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责，强化警种联动和案件办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严管、严查、严打高压态势，提升打击震慑效果，确保各项工作提质增效。